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3 期（总第 34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8月28日

目 录

CNIPA 与 EPO 启动新的双边专利快速通道.....	3
国会推动公开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假冒货物运输数据.	5
德里高等法院关于 OpenAI 裁决可能对亚洲地区人工智能版权案件产生影响.....	9
欧盟研究：呼吁围绕 30 分钟屏蔽机制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法规.....	12
土耳其专利热潮持续，2026 年上半年国内申请量增长 31%	16

东盟各知识产权局达成新协议，共享数据和访问人工智能工具.....	19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撤销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的无线网络专利.....	21
卡塔尔工商部推出“监管记录报告”新数字服务.....	2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印度在 Basmati 文字商标案中的上诉.....	24
欧盟将“科尔多瓦珠宝”注册为西班牙第一个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	25
澳大利亚将根据与欧盟签署的新自由贸易协定，建立新的国内地理标志体系.....	30
慕尼黑地区法院在 3D 笔纠纷案中向 WobbleWorks 颁发了新的临时禁令.....	36
德里高等法院就假冒医疗器械案作出判决，强生获赔 3348 万卢比.....	39

CNIPA 与 EPO 启动新的双边专利快速通道

中国与欧洲近期最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进展之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欧洲专利局（EPO）启动了一项新的双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该倡议于 8 月 1 日正式启动，将与现有的五大知识产权机构（IP5）PPH 框架并行运作，旨在加速相应申请的审查，并进一步深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

PPH 旨在减少审查工作的重复。在典型的 PPH 安排下，其权利要求已被某一参与机构认定为可获授权的申请人，可以利用先前的审查结果在另一局请求加速审查。其目标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加快获得专利保护的速度。

尽管 PPH 项目在国际上已存在多年，但考虑到两地区的创新活动规模，专门的中欧 PPH 试点的启动尤为引人注目。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利申请来源地之一，而 EPO 仍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专利主管机构之一。因此，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具有超越各自管辖范围的深远影响。

据 CNIPA 介绍，双方申请人现可依据新设立的双边项目程序提交 PPH 请求。寻求欧洲保护的中国企业以及在中国提交申请的欧洲公司，在满足项目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均可受益于加速审查。

该安排是国际专利主管机构之间工作共享趋势的一部分。审查员越来越多地依赖对口机构开展的检索报告、现有

技术分析和可专利性评估。

新项目推出之际，正值中国同时进行重大的国内专利改革。就在试点启动前几天，CNIPA 发布了修订后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措施旨在提高审查效率，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利申请，同时对资格、管理和程序作出调整。

因此，应将两大机构的这一倡议视为并非孤立的行政举措，而是中国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即现代化其专利基础设施并加强国际融合。

专利从业者已在评估其实际影响。在欧洲和中国两地运营的企业往往面临漫长的审查周期和可观的专利组合管理成本。加速程序可能使公司更快地获得专利权，尤其是在先发优势至关重要的快速变化行业中。

对于以标准必要专利（SEP）为特征的行业（包括电信和先进电子领域），该倡议可能尤为重要。更快的审查可能使公司更早获得专利权并强化许可地位，同时为其专利申请状态提供更大确定性。中国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争端中日益活跃，这使得审查效率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商业议题。

自 2011 年 11 月建立首个 PPH 项目以来，CNIPA 已将 PPH 合作扩展至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主管机构。官员们将这些项目描述为帮助中国创新者更高效地获得海外保护的重要机制。

尽管该项目最初以试点形式构建，但将无限期运行，并可通过双方协议暂停、修改或终止。对于跨国专利所有人而言，这一进展代表着迈向更加互联互通的全球审查生态系统的又一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国会推动公开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假冒货物运输数据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现已分别通过法案，授权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向品牌所有者共享包装、运输以及电商平台数据。2026年8月7日，参议院全票通过 S.2677 号法案，即《格拉斯利—哈桑法案》（Grassley-Hassan bill），扩大了 CBP 可向权利人共享的关于涉嫌假冒进口商品的信息范围。众议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配套法案 H.R.4930。法案若要正式生效成为法律，参众两院必须通过完全相同的文本。文本达成一致后，法案将提交总统签署。

将从中受益的品牌是那些已在 CBP 登记商标、拥有有效的案件日程管理系统，并建立了能够汇总边境数据并将其上报以转化为有效执法行动的接收流程的品牌。

法案的变更内容

两部法案均对《1930 年关税法》第 628A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28a 条）进行了修订，该条款原本授权 CBP

向权利持有人披露货运信息及未经删改的图像，以便权利持有人对涉嫌侵权商品开展查验与检测。品牌方应当关注四项核心修订内容：

- 更广泛的证据范围：可共享的信息和图像不仅限于商品、其包装和标签，还扩展至包装材料和容器，从而将拼箱商、运输路线及重复发货人等线索纳入考量范围。

- 第三方数据：**CBP** 可共享其已掌握的、由在线电商平台、快递承运商、货运代理以及销售或进口链中的其他参与方生成的非公开信息。

- 更广泛的接收方范围：除商标和版权所有者外，**CBP** 可根据其局长的判断，将任何对该商品有利益关系的其他方纳入其中，这涉及平台和承运商双方。

- 通知义务与新触发条件：当 **CBP** 共享非公开的第三方数据时，需依据后续制定的法规，向信息接收方告知所传输的具体内容。触发标准由 **CBP**“怀疑存在侵权”调整为“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侵权”。

维持不变的规则

- 备案仍是准入前提：第 628A 条仅适用于已向 **CBP** 备案的、涉嫌侵犯商标权或著作权的商品。

- CBP** 保留自由裁量权：本次新增的信息共享权限属于授权性规定，如果共享信息会损害正在开展的执法调查或者国家安全，海关仍然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不会自动落地生效：通知机制需要配套尚未出台的法规来实施。因此，应当理性预判，从立法通过到实际可用的数据流之间会存在时间差。

对品牌所有者的意义

如今，边境扣留只会给品牌所有者一张照片和一个需要做出的决定。根据新法案，边境扣留将生成一份完整情报档案。包装材料、集装箱数据、货运代理、电商平台记录，是能够把匿名线上店铺与实体货物、货物与拼箱商、拼箱商与整个网络联系起来的纽带。

该类新增信息在后续下游执法中价值尤为突出：可用于关联各类别名主体、归集侵权主体群体，实现附表 A 案件的合并审理；为资产冻结申请提供支撑、加快证据开示申请进程；建立屡犯主体档案，为升级处置措施提供依据；以证据夯实侵权行为模式，让律师函具备实际效力；必要时还可推动进一步法律追责。

当然，任何制度革新都会产生双向效应。该项新增信息披露权限同样会将扣留数据推送至电商平台与承运商，这可能将更多干扰从个别扣留转向上游的平台层级行动。

现阶段建议采取的工作

·核查并完成 CBP 备案。对全部核心商标、重要著作权、相关子公司及被许可方逐一完成备案，并核对备案到期时间。在新制度框架下，该项工作成本最低，但杠杆效应最大。

- 修订更新产品识别指南和 **CBP** 培训内容。只有货物被海关正确标记，才会触发数据共享。倘若海关关员无法识别品牌所有人的商品，整套数据流转流程便无从启动。

- 在新增扣留数据正式接收前，搭建跟踪与汇总系统。指定流程负责人，制定证据保管链规程，妥善存储 **CBP** 提供的全部资料，以确保其在任何执法立案中都能作为有效证据。

- 将 **CBP** 边境数据纳入整体执法案件日程。当边境情报与电商平台监测信息结合使用时，重复侵权的主体归集、被告合并分组、资产冻结目标锁定、和解谈判筹码均可得到强化。

- 留意信息保密边界。与货运相关的数据可能流转至同时属于商业交易对手的平台及承运商，应据此复核供应链与经销协议条款。

- 参与 **CBP** 的规则制定工作。后续出台的通知类实施细则，将确定企业实际获取信息的范围、格式与时间节点。

维权视角解读

在我们看来，成熟完备的维权执行项目应当作为一套可落地的情报工作开展：边境是核心情报来源渠道，而非一系列孤立的货物扣押行动。一套完整的策略方案包含三方面：完备的备案体系、能够将 **CBP** 披露资料转化为法庭可采证据的接收流程，以及从侵权告知到诉讼、追偿的分级处置机制。其目标是构建一套知识产权维权体系，使每一次海关

扣留，都能降低后续维权行动的成本、增强维权力度。

法案状态与来源

S.2677 号法案（第 119 届国会），2026 年 8 月 7 日参议院通过；H.R.4930 号法案（第 119 届国会），2026 年 4 月 27 日众议院通过，4 月 28 日移交参议院。众议院提案方将其称作《假冒通知法案》（Counterfeit Notification Act），但两部法案均未设定法定简短标题。两部法案均对《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28a 条进行了修订。法案生效，需要参众两院通过完全一致文本，之后提交总统签署。本文件描述内容基于参议院最终定稿文本。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德里高等法院关于 OpenAI 裁决可能对亚洲地区人工智能版权案件产生影响

在印度新闻机构亚洲国际新闻社（ANI）诉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的版权侵权案中，德里高等法院拒绝发出临时禁令，这一裁决很可能成为亚洲人工智能领域迄今为止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判决之一。法院初步认定，OpenAI 使用 ANI 的版权材料训练 ChatGPT，根据初步证据（*prima facie*）属于“合理使用”（*fair dealing*）范畴。这一认定立即改变了该地区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媒体许可与版权执法的讨论格局。

争议的核心在于 ANI 指控 OpenAI 未经许可使用其新闻

内容训练 ChatGPT，且该聊天机器人能够复制 ANI 受保护作品的部分内容。在 7 月 24 日发布的长篇临时裁决中，法官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裁定，ANI 未能提出充分的初步证据以证明颁发临时禁令的必要性，允许 OpenAI 在基础诉讼进行期间继续运营。

法院的这一推理尤为重要，因为它将人工智能训练视为一种可能属于印度《版权法》第 52 条下合理使用例外情形的研究形式。裁决初步认定，OpenAI 为训练 ChatGPT 而存储 ANI 的版权作品属于第 52(1)(a)条的范畴，因此不构成侵权；而 ChatGPT 的输出，至少就目前提交的证据而言，不构成对 ANI 原创表达的实质性复制。

对于人工智能开发者而言，在全球法院正努力应对大规模数据抓取和模型训练合法性问题之际，该裁决提供了一定的法律喘息空间。包括美国和欧洲部分地区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正在权衡关于人工智能训练是否具有变革性且有益于社会，抑或不当利用版权所有者投资的对立论点。鉴于印度作为技术市场和人工智能发展枢纽的重要地位，其新兴立场可能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

该决定还凸显了印度与其他一些主要市场之间的显著分歧。尽管多国法院仍在努力解决围绕训练数据的未决问题，德里高等法院似乎至少在临时阶段愿意认可与人工智能创新相关的重大公共利益考量。裁决强调了与大型语言模型

（LLMs）开发和部署相关的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并初步认定，OpenAI 使用 ANI 的版权作品训练 ChatGPT 属于印度合理使用例外的范围。

然而，对于出版商而言，该裁决可能并不是一个受欢迎的消息。全球媒体组织正越来越多地与人工智能公司洽谈许可安排，主张新闻内容代表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不应在未获报酬的情况下被纳入商业人工智能系统。ANI 的案件之所以得到出版和新闻业团体的声援，正是因为它们将这一结果视为可能界定印度未来内容许可商业模式的关键判例。

重要的是，该判决并不代表对版权责任的最终裁定。实体诉讼仍在进行中，法院强调该决定仅涉及 ANI 的临时救济请求。因此，许多基本法律问题仍未解决，包括合理使用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时的确切边界、检索增强生成系统的处理，以及人工智能输出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构成侵权。

在印度之外，整个亚洲的权利人将密切关注诉讼的后续阶段。亚洲各国（地区）在鼓励人工智能投资的同时，也在努力维护对创意产业的激励。德里高等法院的做法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路线图，在创新关切与传统版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而非立即偏向辩论的任何一方。

因此，该案件的更广泛意义不仅限于印度。它迅速成为新兴技术市场国家的法院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解释版权法的试金石。随着政府和监管机构继续努力建立新的立法框

架，诸如 ANI 诉 OpenAI 之类的司法判决正日益塑造规范人工智能创新的规则。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盟研究：呼吁围绕 30 分钟屏蔽机制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法规

3 年前，欧盟委员会曾拒绝就反盗版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仅发布了一项“建议”。欧洲议会委托开展的一项新研究指出，这种软性做法收效甚微，并呼吁欧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以意大利的“盗版盾牌”（Piracy Shield）所推广的 30 分钟屏蔽计时机制为核心。

多年来，权利人一直要求欧盟委员会采取紧急而果断的措施，打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盗版直播。

欧盟对此予以回应，并于 2023 年发布了一项针对性建议，“鼓励”成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对盗版流媒体的快速下架。

然而，权利人普遍认为这一建议令人失望，因为它不具有约束力。尽管此后部分欧盟成员国加大了执法力度——意大利“盗版盾牌”便是典型代表——但其他国家并未采取显著行动。

欧盟研究建议设定 30 分钟下架时限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委托的一项新研究认为，目前欧盟层面的应对措施力度不足。

这份题为《打击欧盟体育和广播领域网络盗版》的报告由萨莱诺大学教授乔瓦尼·马里亚·里乔（Giovanni Maria Riccio）撰写。报告建议欧盟从自愿性指引转向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专门针对盗版直播。

研究结论指出欧盟目前对直播内容盗版的应对措施仍然分散，未能充分适应直播的速度和技术复杂性。现有规则提供了有用的工具，但尚不能确保成员国之间一致且及时的执法。

研究建议对流媒体中介机构设定快速下架义务，要求其在一定时限内采取行动。报告以意大利“盗版盾牌”为例，提出了 30 分钟的时限。

这一下架义务不应仅适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谷歌（Google）和 OpenDNS 等第三方域名系统解析器（DNS）、虚拟专用网络（VPN）服务提供商，以及 Cloudflare 等内容分发网络（CDN），亦应采取行动。

研究建议：“同样可取的是，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技术上参与未经授权内容分发的整个中介链条——包括内容分发网络服务提供商、VPN 服务、专用服务器和 DNS 解析系统。”

报告指出，欧洲法院已开始发布范围更广的禁令。例如，巴黎司法法院曾要求 DNS 和 VPN 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

每个欧盟成员国都应设立类似 AGCOM 的机构

报告中的大量建议以意大利“盗版盾牌”立法为蓝本，而该立法遭到反对者的广泛批评。这包括 30 分钟时限、涵盖的广泛中介类型，以及监管机构。

在意大利，行政机构 **AGCOM** 负责处理盗版网站屏蔽程序。报告建议，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应设立各自的类似机构。

报告建议：“每个欧盟成员国宜设立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或在适当情况下赋予现有机构必要的权力（同样以 **AGCOM** 为例）——以确保统一的监管、有效的执法和法规协调。”

钝器：屏蔽工具的局限

尽管该研究大量借鉴意大利模式，但它并不讳言屏蔽并非完美解决方案。研究公开承认，这些常用的反盗版工具存在缺陷。

报告警告称：“互联网协议和 **DNS** 屏蔽本质上仍是钝器”，并指出它们无法可靠地区分非法流媒体与共用同一基础设施的合法服务。

这正是自始困扰着“盗版盾牌”的过度屏蔽问题——针对盗版流媒体的屏蔽措施导致了对无关网站和服务的访问中断。

耐人寻味的是，该研究引用了一些指向相反结论的研究来支撑其论点。例如，它援引了开放网络干扰观测台（**OONI**）发布的一项实证研究，该研究发现，在西班牙执行西班牙职

业足球联盟（LaLiga）屏蔽令后，超过 55.4 万个域名在足球比赛直播期间至少被屏蔽过一次，其中包括国际特赦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难民署（UNHCR）、澳大利亚参议院以及亚马逊 S3 端点等网站。

研究还援引了欧洲政策研究中心（CEPS）的一份报告——媒体 TorrentFreak 在今年早些时候曾报道——该报告呼吁禁止基于 IP 的屏蔽，并要求权利人对附带损害承担责任。

报告提及了这些警告，但仍建议在整个欧盟推广“盗版盾牌”的做法。为加以约束，报告提出了若干保障措施，例如将屏蔽限制在直播活动期间、维持司法或行政监督机制，并遵循欧盟法院设定的比例原则标准。

分散且昂贵的选择

最后，报告指出，如果合法观看体育比赛既昂贵又麻烦，那么再多的屏蔽也无法根除盗版。

报告指出，分散且昂贵的合法服务是盗版的主要推手。这通常意味着球迷被迫订阅多个平台、遭遇地域屏蔽壁垒，或面临其他人为障碍，才能观看自己喜爱的体育赛事。

为改善需求端，研究呼吁提供更具吸引力且更易获取的合法选项。

目前，这一切仍只是一份愿望清单。该研究属于第三方建议，并非法律，且出台之时，欧盟委员会对《数字单一市

场版权指令》的审查仍在进行中。审查工作吸纳了支持屏蔽与反对屏蔽双方倡导者的意见。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土耳其专利热潮持续 ,2026 年上半年国内申请量增长 31%

土耳其创新生态系统近期得到了获得重大提振。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该国国内专利活动迅速增长。这些数据表明土耳其创新者的信心正在增强，同时也巩固了该国成为区域性技术与制造业强国的雄心。

根据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于 8 月 11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上半年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 4641 件，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31%。实用新型申请同样表现强劲，增长 23%，达到 2021 件。这些数据表明，政府主导下旨在鼓励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创新的政策正开始产生可衡量的成效。

这一激增正值土耳其持续推进其“国家技术倡议”相关计划之际。这是一项长期战略，旨在强化本国技术能力、提升高附加值制造业产出，并减少对进口技术的依赖。土耳其政策制定者反复强调知识产权是经济竞争力的基石，而最新数据似乎印证了这一论断。

除专利申请外，该局报告称更广泛的工业产权领域同样

活动显著。上半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共受理了 76215 件商标申请和 16567 件国内外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收到 173 件地理标志申请。6 个月内该国国内工业产权申请总量接近 10 万件。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授权权利的增长。在报告期内，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注册了 1726 件国内专利，同比增长 13%。实用新型注册增速更快，增长 53%至 1395 件。这些数据表明，增长不仅限于申请量，也正在转化为更多已注册的知识产权。

对于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些数据凸显了土耳其市场正在经历的更广泛演变。历史上，商标申请一直主导着该国的知识产权组合。尽管商标仍是迄今为止最大的申请类别，但不断增长的专利活动表明，企业正日益重视以技术为导向的保护策略。这一趋势可能在未来几年催生对专利申请代理、许可、商业化及侵权相关服务的更多需求。

这些数据的出现也伴随着制度层面的强化。今年早些时候，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宣布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资质已延长至 2037 年。此类认可巩固了土耳其在国际专利体系中日益重要的角色，并可能鼓励更多国内申请人寻求海外保护策略。

地理标志仍是另一个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领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报告称，2026 年上半年在欧盟注册的土耳其地理标

志数量已达 46 个，阿达纳萨尔加米（Adana Şalgamı）和开塞里帕斯特尔马（Kayseri Pastırması）等产品近期获得了欧盟认可。尽管地理标志与专利存在显著差异，但其日益突出的地位反映了在多个经济部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变现的更广泛努力。

商业化仍是一项关键挑战。专利组合的真正经济价值不仅取决于注册数量，更取决于发明人和企业将受保护技术转化为可规模化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各方注意力正日益转向技术转移办公室、大学-产业合作伙伴关系以及风险投资融资机制。

尽管如此，最新数据明确传递出一个信号：土耳其创新者在保护自身发明方面正变得更加积极。申请活动增加、注册水平提升以及国际参与度增强的综合态势表明，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框架正更深入地融入其更广泛的产业政策目标。

对于在土耳其运营的国际公司而言，这一趋势可能带来实际影响。更大的国内专利基础可能导致执法活动增多、许可机会扩大以及创新竞争格局更加激烈。因此，随着土耳其创新经济的持续成熟，外国企业可能需要更加密切地关注自由实施分析（FTO）、专利监测以及本地合作伙伴策略。

上半年的数据并不能保证这一势头将持续至年末。然而，增长幅度之大表明，2026 年可能成为土耳其国内专利活动尤为强劲的一年。若当前趋势得以延续，该国有望巩固其

作为该地区较活跃的知识产权市场之一的地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东盟各知识产权局达成新协议，共享数据和访问人工智能工具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已与领先的商业知识产权信息提供商加强合作，此举有望显著提升东南亚地区知识产权数据的可用性、质量和易用性。该倡议通过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宣布，标志着该地区数字化转型工作迈出重要一步。

根据协议，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将与服务提供商 **Patsnap**、**Questel** 和 **WIPS** 合作，促进部分东盟知识产权数据的共享。作为交换，参与合作的知识产权局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软件、人工智能辅助检索工具以及旨在支持审查职能的知识产权战略协助。

此次合作正值全球各专利商标局面临管理快速增长申请量的巨大压力之际。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正被用于加强分类、检索和现有技术分析，使审查员能够在保持质量标准的同时更高效地处理申请。

该协议将通过东盟知识产权注册簿（**ASEAN IP Register**）促进数据共享。该区域性数据库系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合作开发。目前，

该注册簿已包含超过 860 万条知识产权注册信息，涵盖 10 个参与合作的东盟成员国。

对企业而言，相关益处可能十分可观。长期以来，东南亚面临的一大挑战是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知识产权数据获取的不均衡。改善区域信息的获取渠道，可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开展尽职调查、进行自由实施检索以及识别许可或商业化机会。

该倡议也符合东盟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战略。该地区各国政策制定者日益将现代化且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视为创新驱动型增长的先决条件。增强信息共享和分析能力有望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

人工智能辅助检索工具可能会受到特别关注。随着全球专利文献的不断扩充，专利检索已变得日益复杂。现代人工智能系统可以提高检索准确性、更高效地识别相关现有技术，并帮助减少审查瓶颈。

该协议凸显了东盟致力于将自己定位为领先创新中心的雄心。凭借快速扩张的数字经济、年轻化的人口结构以及不断增长的研究活动，该地区正在加强支持创造力、创业精神和技术发展的制度建设。

尽管实施细节将继续完善，但该合作伙伴关系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东盟打算通过更深入的合作、更大的透明度以及更广泛地采用先进数字技术，来实现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的现代化。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撤销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的无线网络专利

欧洲专利局 (EPO) 上诉委员会近期撤销了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所持有的一项专利, 从而消除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 提起平行诉讼的依据。不过, TP-Link 与 Vantiva 均撤回了上诉阶段的异议, 这表明各方已达成和解。

总部位于美国的非实施主体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持有两项专利: EP3353901、EP3186937 (简称: EP901、EP937)。两项专利涉及 WiFi 标准下的无线通信技术。专利权人在 UPC 起诉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TP-Link 和法国的 Vantiva, 主张二者侵犯上述两项专利。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审理此案的同时, 作为具备 WiFi 功能网络设备制造商的两名被告, 已在 EPO 启动平行异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EPO 异议部门因存在新增客体的问题, 撤销 EP901 号专利。2025 年 12 月, EPO 同样撤销 EP937 号专利。Atlas 环球技术公司就两项撤销决定均提起上诉。

上述两案中,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均于同年 9 月裁定中止诉讼, 等待 EPO 作出裁决。

异议虽被撤回, 上诉程序仍作出裁决

2025 年 10 月，Vantiva 撤回针对 EP901、EP937 两项专利的异议申请。与此同时，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撤回 UPC 项下的侵权主张，Vantiva 亦撤回在该院提起的专利无效反诉（案件编号：UPC_CFI_407/2024、UPC_CFI_314/2024、UPC_CFI_686/2024、UPC_CFI_568/2024）。

7 月末，距离 EP901 专利上诉案口头审理前夕，TP-Link 也撤回了两起案件中的异议。即便如此，EP901 专利的上诉程序仍按既定流程进行。

目前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EP901 无法以任何请求的形式维持——已授权的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大多数备选版本缺乏创造性，且其中两个备选版本增加了未公开的技术内容。因此，该上诉被驳回（案件编号：T1230/25）。

UPC 争议已无依据

该裁决实质上使得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无法再在 UPC 辖区内主张侵权诉求。鉴于两案异议均已撤回，且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与 Vantiva 之间的 UPC 诉讼也已撤回，各方极有可能达成和解协议。

据有关消息称，在同步进行的美国诉讼中，Atlas 环球技术公司与 TP-Link 已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申请驳回诉讼并禁止再次提起，并告知法院“双方已就各自的索赔和反诉达成和解”。但该信息尚未获得任何一方正式确认。

（编译自 juve-patent.com）

卡塔尔工商部推出“监管记录报告”新数字服务

据卡塔尔工商部(MOCI)官方网站消息,该部推出了“监管记录报告”服务,这是一项新的数字服务,使消费者和企业能够获取与公司相关的综合合规指标。该服务支持在保障消费者权利和公司法定权利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做出知情决策。

此次推出是卡塔尔工商部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加强监管监督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同时增强透明度并保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通过提供官方信息来源,该服务减少对非官方渠道的依赖,增强对商业环境的信心,并使消费者在评估公司时能够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报告包括关键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编号、经营业务和许可证状态。它还提供多项合规指标,包括投诉和违规数量、行政关闭案例、投诉分类和响应率。

该服务提供两种获取报告的机制。第一种机制下,公司事先同意披露其信息,此类同意按照已获批准的既定程序进行记录并存档。第二种机制下,在提交报告请求时征求公司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仅在通知公司并获得其批准后,报告方可向消费者提供。

受益人可通过卡塔尔工商部网站请求报告,具体步骤为:访问数字平台服务,通过卡塔尔国家数字身份认证系统

Tawtheeq 系统登录，选择服务，导航至查询，然后选择合规记录报告。

该服务预计将通过提供合规指标来增强透明度和加强商业交易信心，使消费者能够在做出签约决策之前更有效地评估公司。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印度在 Basmati 文字商标案中的上诉

巴基斯坦商务部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作出驳回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APEDA）就“Basmati”文字商标一案所提上诉的裁定表示欢迎。

法院同时裁定，APEDA 应按双方协商金额或经核定金额，承担被上诉人的诉讼费用。该裁决证明了巴基斯坦关于“Basmati”作为地理标志所持原则性立场的正当性。

APEDA 此前向澳大利亚申请，将“Basmati”一词注册为大米认证商标。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处一名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驳回该申请，理由是“Basmati”一词无法将 APEDA 认证的大米与其他贸易商合法生产和销售的 Basmati 大米区分开来。此后，APEDA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对该决定提出异议。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人员的裁定明确承认，巴基斯坦同样

种植 **Basmati** 大米，巴基斯坦贸易商同样有权使用该名称。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 **APEDA** 的上诉，维持了上述认定。

该裁决从巴基斯坦立场而言是一场重大胜利，巴基斯坦一贯主张：**Basmati** 大米的历史产区横跨巴基斯坦与印度两地，任何单一国家主管机构无权独占“**Basmati**”名称，从而排除其他拥有同等合法使用权的生产商和出口商。

巴基斯坦商务部始终反对印度试图在国际市场独占“**Basmati**”名称的做法，并已与相关国家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协调，以维护巴基斯坦的合法权益。本次裁决保护了巴基斯坦 **Basmati** 种植户、碾米厂商与出口商的商业利益和知识产权，保障其有权在澳大利亚销售正宗巴基斯坦的 **Basmati** 大米。

巴基斯坦商务部将继续维护 **Basmati** 作为巴基斯坦重要农业遗产与出口身份的地位，并依据其历史产地、既定声誉与独特品质，持续推动该名称在海外司法辖区获得保护。

巴基斯坦联邦商务部长贾姆·卡迈勒·汗（**Jam Kamal Khan**）对商务部工作团队、相关官员及利益相关方表示肯定，感谢各方协同努力，在 **Basmati** 案件中捍卫巴基斯坦合法权益。他称这一结果是巴基斯坦农业遗产、商业利益和出口身份的一项重要成就。

（编译自 pid.gov.pk）

欧盟将“科尔多瓦珠宝”注册为西班牙第一个手工艺和

工业地理标志

- 该注册有助于保护西班牙最著名的珠宝制作传统之一，防止其遭受滥用、仿冒和误导性商业行为，包括线上侵权。

- 只有位于科尔多瓦境内并符合已注册产品规范的生产商方可使用该受保护名称。

- 科尔多瓦拥有欧洲最大的专业珠宝商业综合体，以及一个成熟的工匠、制造商和设计师社群。

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官方网站消息，“科尔多瓦珠宝”（Joyería de Córdoba）已被注册为手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获得保护。

这是根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由 EUIPO 管理的欧盟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CIGs）体系注册的首个西班牙名称。

该注册认可了“科尔多瓦珠宝”制作传统的独特品质和声誉——这是西班牙最知名的工艺卓越之一。它还为生产商提供了一项共同的知识产权，可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强制执行，以对抗受保护名称的滥用或仿冒，包括在网络市场中。

“科尔多瓦珠宝”涵盖由金、银或铂金制成的戒指、手镯、项链、耳环及其他珠宝。这些作品可镶嵌天然或养殖珍珠、天然或合成宝石，或珐琅。它们以设计和工艺品质著称，同时在重量与体积之间实现了最佳平衡。

所有生产阶段必须在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科尔多

瓦市境内完成。根据产品不同，这些阶段可能包括设计与建模、失蜡铸造或微铸、冲压、模具制作、焊接、激光切割、组装、镶嵌宝石、抛光、上珐琅及其他手工精饰工序。包装也必须在规定的地理区域内进行。所有这些要求有助于维护产品的完整性及其与科尔多瓦的关联。

历经数世纪传承的传统

“科尔多瓦珠宝”与其原产地之间的联系建立在产品的品质和声誉之上，这些品质和声誉源于当地生产商发展并传承的专业技艺。

科尔多瓦的珠宝制作历史已逾千年。在 10 世纪的科尔多瓦哈里发国时期，该市已有关于金银细工技艺的文献记载。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当地的银匠行会帮助巩固了一种延续至今的工艺传统，该传统通过专业作坊、培训机构和高度发达的珠宝产业得以传承。

如今，该市拥有“珠宝公园”（Parque Joyero），这是欧洲最大的专业珠宝商业综合体。

EUIPO 执行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表示：“‘科尔多瓦珠宝’的注册将一项历史悠久的西班牙传统纳入了共同的欧洲认可与保护框架。该名称现在将在单一市场中获得统一保护，帮助生产商维护其集体声誉，并以真实性和品质为基础参与竞争。这一注册表明，独特的本地专有技术如何能够成为受保护的欧洲资产。地理标志有助于我们各地区的

经济发展，同时帮助为后代保护欧洲的手工艺和工业遗产。我要感谢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以及所有为促成这一注册作出贡献的人士所作出的承诺与专业精神。”

OEPM 局长伊丽莎·罗德里格斯（Elisa Rodríguez）表示：“这一注册不仅仅是对一项悠久传统的认可。它将为科尔多瓦的珠宝行业带来切实利益，帮助防止该名称被滥用，并确保其仅保留给符合既定产品规范的生产商。它还使当地企业能够在欧洲市场上增强其共同遗产和专业专有技术的价值。我要感谢 EUIPO 的密切合作，以及所有参与团队在注册过程中所开展的高质量工作。”

保护欧洲的手工艺产品

欧盟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体系保护那些品质、声誉或其他特性与其地理来源密切相关的产品名称。该体系建立在欧盟成熟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体系基础之上，可为数百种传统手工艺和工业产品提供保护，包括纺织品、玻璃器皿、木制品和陶瓷等。

自该体系于 2025 年 12 月生效以来，EUIPO 已收到 81 份申请。这一关注水平表明，生产商越来越意识到保护传统产品名称免受假冒、仿冒和滥用的价值。

该体系还通过提供有关产品来源和真实性的更清晰信息而使消费者受益。这可以支持更明智的购买决策，并增强消费者对带有受保护名称产品的信心。随着时间的推移，该

体系还可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包括通过与欧洲手工艺和文化遗产相关的旅游业。

迄今为止，已有来自 7 个欧盟成员国的产品提交申请：捷克、法国、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申请涵盖广泛的行业，包括纺织品、石材和矿产品、陶瓷、服装、乐器、珠宝、家具和餐具。

为申请人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支持

EUIPO 提供指导和实用工具，帮助生产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该体系。

该机构还提供直接向 EUIPO 提交申请的中央平台 GIportal。

有关注册名称和待审申请的信息通过欧盟地理标志数据库（GIview）向公众开放。GIview 免费向企业和公民开放，允许用户查阅申请详情和受保护产品的信息。

EUIPO 还通过其电子学习门户扩展了培训服务，提供不同的课程、研讨会和多语言资源。

欧盟各地不同的注册途径

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取决于产品的原产国。在大多数成员国，申请首先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查，然后转交至 EUIPO。在 7 个成员国——丹麦、芬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和瑞典——申请人可以根据特定豁免条款，通过 GIportal 直接向 EUIPO 提交申请。

澳大利亚将根据与欧盟签署的新自由贸易协定，建立新的国内地理标志体系

核心须知

澳大利亚与欧盟已完成自由贸易协定（《澳欧自由贸易协定》，英文：A-EU FTA）谈判。根据协定，澳大利亚需要建立本土地理标志注册制度。

依据《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将为 396 项欧盟农产品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其中 231 项为烈酒地理标志，165 项为其他农产品地理标志。针对少数较为常见且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地理标志，设有例外情况和过渡期。

《澳欧自由贸易协定》预计将于 2027 年正式生效。澳欧双方还完成了一项全新《葡萄酒协定》的谈判（协定尚未获批生效），作为澳欧自贸协定配套文件。该协定确立全新的地理标志制度，并取消葡萄酒关税，预计《葡萄酒协定》将降低澳大利亚生产商向欧盟出口葡萄酒时面临的财务和行政壁垒。

企业需要采取的行动

企业应当查阅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评估相关规定对自身产品与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目前正在使用相关地理标志的部分生产商，需要核实自

身是否适用例外条款，并提前调整经营方案，确保自贸协定生效后合规经营。

葡萄酒生产商应当研读并熟悉这份新的《葡萄酒协定》及其带来的各项调整，包括对起泡酒残糖限值的调整。

澳大利亚与欧盟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完成《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条款谈判。历经八年磋商的这份协定，将规范双方未来双边贸易；2025 年双方双边贸易总额超过 800 亿欧元。

两大经济体之间的商品与服务出口呈现不均衡格局，欧盟出口规模约为澳大利亚的三倍：商品贸易方面，欧盟对澳出口 280 亿欧元，澳大利亚对欧出口 107 亿欧元；服务贸易方面，2024 年欧盟对澳服务出口 310 亿欧元，澳大利亚对欧服务出口 110 亿欧元。

依托《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欧盟与澳大利亚企业向对方市场出口商品时，关税将大幅下调。促成协定达成的关键条件是澳大利亚同意建立全新的地理标志制度，该制度将认可 396 项欧盟地理标志，这也是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

何为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属于特殊标识，用以表明某产品产自特定地域（领土、区域或地方），且具备相应独有品质特征。例如“香槟”（Champagne）就是一项地理标志，指源自法国香槟地区的起泡酒，该酒采用特定葡萄品种酿制，葡萄产自有限的地理区域，并按照传统工艺生产——即葡萄酒装瓶后进行二次

发酵。

澳大利亚这套地理标志制度将禁止本国生产商在产品上使用源自欧盟的地理标志，仅存在下文所述有限例外情形与过渡期安排。

澳大利亚对地理标志的新做法

澳大利亚新的地理标志制度将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负责管理。该机构目前承担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注册管理工作。

澳大利亚当下通过多种方式保护某些本地和国际地理标志：

1.葡萄酒地理标志依据《2013 年葡萄酒法（联邦）》，录入受保护地理标志及专有名称登记册，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管理；

2.葡萄酒及其他商品可依据《1995 年商标法》以证明商标形式获得保护。目前澳大利亚共有 613 项商品及服务类注册证明商标，其中 51 项注册类别为“酒类”或“酒精饮品”。

3.地理标志还可通过其他间接途径获得保护：依据普通法中的仿冒侵权规则，或是依据消费者保护相关立法（禁止商业活动中具有误导、欺骗性质，或容易引人误解的行为）。即便标识未注册为证明商标，企业也可通过普通注册商标搭配许可方案，实现对具备认证功能标识的保护与规范使用。

IP Australia 倾向于通过修订《1995 年商标法》搭建并监

管这套全新的制度，而非单独出台专门立法。

除保护《澳欧自由贸易协定》列明的 396 项欧盟地理标志外，新地理标志体系也可用于保护澳大利亚本土地理标志以及境外地理标志，包括源自欧盟的新地理标志。该自由贸易协定还包含一项条款，允许双方在对方市场寻求对新地理标志的保护，从而使源自澳大利亚且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在欧盟获得保护。

将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名录

《澳欧自由贸易协定》中列出的 396 项应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包括 231 种酒类产品 and 165 种农产品，其中涵盖部分面包和糕点产品、鲜肉、水果、蔬菜及谷物。受保护术语的完整清单可查阅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FAT）网站。

禁止使用已注册（即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范围将扩展至：

- 1.保留该地理标志原意的翻译或音译；
- 2.将地理标志用作风格描述词，例如伴有“种类”“类型”“仿制品”等词汇使用；
- 3.使用地理标志的同时标注商品真实产地。

协定设置三项重要的例外条款，旨在允许（i）继续使用；（ii）既得权利保护；以及（iii）过渡期：

- 1.延续使用：少数地理标志在不产生误导的前提下允许继续使用，包括帕马森（Parmesan）、普罗塞克（Prosecco）、克兰斯基（Kransky）、帕马森·雷加诺（Parmigiano Reggiano）、

克拉尼斯卡（Kranjska klobasa）；

2. 既得权利保护（祖父条款）：生产商如能够证明存在在先使用事实（即在《澳欧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前，善意在相关商品上持续使用至少 5 年），则可继续使用以下术语：特定商品项下的巴伐利亚（Bavarian）、菲达（Feta）、菲诺基奥纳（Finocchiona）、谷物仁内华（Grain jenever）、格拉帕酒（Grappa）、格吕耶尔（Gruyere）、博洛尼亚（Bologna）、慕尼黑（Munich）、纽伦堡烤香肠（Nurnberger Bratwurst）、罗马诺（Romano）以及蒂罗尔（Tiroler）；

3. 过渡期安排：下列名称可在限定过渡期内继续使用。

术语：芳蒂娜（Fontina）、明斯特（Munster）、雪利醋（Sherry vinegar）、斯拉沃尼斯基（Slavonski）、塞格迪（Szegedi）、罗马诺；过渡期：5 年。

术语：乌佐（Ouzo）、齐普罗（Tsipouro）；过渡期：7 年。

术语：用于出口的普罗塞克；过渡期：10 年。

意大利地理标志产品帕马森·雷加诺（Parmigiano Reggiano）将受到保护，但“帕玛森”一词仍可继续使用。意大利地理标志佩克利诺·罗马诺（Pecorino Romano）以及“罗马诺”适用相同规则，而“佩科里诺”一词仍允许继续使用。澳大利亚国内生产的葡萄酒仍可使用意大利地理标志产品“普罗塞克”，该名称针对澳大利亚葡萄酒出口适用既得权利保

护。澳大利亚生产商仍可在橄榄油产品上使用希腊地理标志“卡拉马塔（Kalamata）”，前提是该名称的使用不会对橄榄油产地造成误导。“克兰斯基（kransky）”、“黑森林火腿（black forest ham）”、“恰巴伊（csabai）”也设有类似专项例外条款。

此外，即便相关地理标志获得保护，包含地理标志术语的现有注册商标仍可继续使用，且此类注册均可续展。

新版《葡萄酒协定》

双方还完成了拟议中的全新《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简称《葡萄酒协定》）谈判，该协定是《澳欧自由贸易协定》的配套文件。欧盟是澳大利亚最重要的葡萄酒出口市场之一，2025 年澳大利亚对欧盟葡萄酒出口额达 1.593 亿澳元。

根据《葡萄酒协定》内容，欧盟同意简化澳大利亚葡萄酒出口商向欧盟出口的准入要求，包括部分检测与认证规定。这些变化有望扩大澳大利亚生产商进入欧洲市场的机会。作为交换，澳大利亚同意采用欧盟规定的起泡酒残糖限量标准，自《葡萄酒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逐步实施。澳大利亚同时承诺对新增及修订后的欧盟地理标志及传统术语提供保护。《葡萄酒协定》中双方关于葡萄酒标签地理标志达成的约定，是前述《澳欧自贸协定》相关共识的延伸与体现，包括关于普罗塞克的条款。

澳大利亚议会预计将同步审议《澳欧自贸协定》与《葡

萄酒协定》，两份文件预计于 2027 年完成批准程序并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慕尼黑地区法院在 3D 笔纠纷案中向 WobbleWorks 颁发了新的临时禁令

在 2026 年年初遭遇挫折后，WobbleWorks 公司仍在为其 3D 打印笔持续维权。近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以及中国制造商广州舒宇科技有限公司（Guang Zhou Shu Yu Ke Ji）发布了新的临时禁令，禁止两家公司在德国境内销售特定型号的 3D 打印笔。

此次裁决是这场长期专利纠纷的最新进展。作为美国专利持有者，WobbleWorks 公司正依托其 3D 涂鸦笔(3Doodler)技术，与多家亚洲竞品厂商展开维权诉讼。本案争议核心为 WobbleWorks 公司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698938B1（简称：EP938），该专利保护一种手持式三维绘图设备。

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法庭在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法官的主持下，对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及 Kretrum 3D 打印笔制造商广州舒宇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单方临时禁令（案件编号：21O7628/26、21O7635/26）。

禁令具体涉及 myFirst 3dPen Make、myFirst 3dPen Artist 以及 Kretrum 3D 儿童笔。由卡塔琳·特泽尔（Katalin Tözsér）、

弗洛里安·本茨（Florian Benz）与沙赫特组成的合议庭，禁止被告在德国境内销售、推广或进口上述设备，并责令其提交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来的销售渠道信息。

被诉侵权行为成立以及涉案专利有效均已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并指出 EP938 号专利在审查过程中已经多次经受第三方公开意见的挑战。合议庭同时驳回了被告就紧急性提出的异议。慕尼黑法院查明，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停止侵权警告函，该公司于 7 月 29 日通过欧洲专利代理师予以回复，但并未提交保护性抗辩函。

第二项专利加入维权战局

EP938 专利是 WobbleWorks 公司在德国维权的第二项 3D 打印笔专利。此前，这家美国公司曾依据另一项欧洲专利 EP2928672B1（简称：EP672），针对亚洲竞品厂商发起多起 3D 打印笔侵权诉讼。

2026 年 6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法庭在异议程序后，维持了针对广州舒宇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禁令（案件编号：21O111/26），该禁令同样基于 WobbleWorks 公司的 EP672 号专利。合议庭不仅确认了该专利的有效性（欧洲专利局异议部已于 2025 年 9 月裁定维持修改后的专利），还认定通过亚马逊销售的 RP700C 型 3D 打印笔构成侵权。

此次慕尼黑的判决还厘清了一项程序问题：WobbleWorks 公司最初向纽伦堡地区法院提交临时禁令申

请，在收到不利的司法通知后撤回了该申请，并于同日向慕尼黑法院重新提交完全相同的申请。合议庭认为，只要申请人未修改诉求，向第二家法院披露此前申请的情况，并及时采取行动，此类行为并不自动排除法律保护。

纽伦堡案的截然不同结果

WobbleWorks 公司此前在纽伦堡遭遇维权挫折。2026 年春季，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撤销了此前针对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及中国竞品厂商 JER 的单方临时禁令，两案均依据 EP672 号专利。针对 myFirst Tech Asia 一案，法院认定涉案产品未侵犯经欧洲专利局修改后的专利；JER 一案中，法院则认为 WobbleWorks 公司维权行动拖延过久——该公司早在 2025 年纽伦堡玩具展上就已知晓涉案产品。

WobbleWorks 公司已对上述两项判决提起上诉。与此同时，欧洲专利局也就 EP672 号专利启动并行上诉程序，WobbleWorks 公司与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均对异议部门的裁定提出上诉。此外，JER 还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起针对 WobbleWorks 公司的专利意见程序。

3D 打印笔市场竞争极为激烈。据权威市场研究机构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数据，2024 年该领域市场规模约 1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 27 亿美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假冒医疗器械案作出判决，强生获赔 3348 万卢比

近期，德里高等法院发出一项永久禁令，支持了美国制药与医疗器械巨头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禁止一家位于新德里的实体侵犯其 Surgicel、Ligaclip 和 Ethicon 商标，并禁止其制造、分销或销售假冒外科手术器械。鉴于假冒医疗产品对公众健康构成的严重风险，法院同时判决被告赔偿约 3348 万卢比。

原告系 SURGICEL 和 ETHICON 商标的合法权利人，该系列商标已在包括印度在内的多国获准注册，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案件背景

本案源于 2019 年，当时肯塔基大学的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在一次脑外科手术中，发现一件标有原告 SURGICEL 商标的手术器械存在异常。后续调查显示，这些假冒产品由美国实体 XS Supply 供货，而该实体又从佛罗里达州的 Lion Heart Surgical Supply LLC 处采购。

进一步追查供应链后发现，货物源自阿联酋的 Pure Care Traders F.Z.E.，而该公司又是从新德里被告 M/s Medserve 处购入的产品。调查证实，这些假冒医疗器械由土耳其的未经授权第三方生产，经重新包装后，打着原告商标的名义销往海外。

调查人员通过暗中购买样品的方式证实，假冒及过期手术器械正在市场上销售，给患者安全和公众健康带来严重隐患。

在收集了大量书证和电子证据后，原告提起了本诉讼，寻求禁令救济、损害赔偿及附带救济措施。

调查最终揭露了一个横跨九个国家、运作复杂的假冒网络，凸显了该非法活动的规模及其跨境性质。

法院意见

法官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强烈谴责了被告的行为，并指出：“被告通过其行为，对原告的商誉和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害。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权利的蓄意、明知且故意的侵犯。”

法院进一步指出，被告通过销售假冒医疗产品，不仅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还欺骗了消费者，使其相信所购产品为正品。

法院审查了大量证据，包括地方专员的报告、电子通信记录、财务账目及扣押的实物。所有这些证据均表明，被告参与了大范围的假冒和非法贸易活动。

重要的是，法院将本案定性为“不仅仅是商标侵权案，更是危及生命的严重违法行为”。通过这样做，法院将该案提升至超越常规商业商标纠纷的层面，将其明确置于公共卫生保护的更广泛框架内。

法院的主要认定

法院对被告作出了以下几项重要认定：

执法人员在被告处查获了假冒产品，以及能够证明其与假冒手术器械制造商存在关联的文件和电子记录；

电子通信记录显示，被告采购过期医疗产品，重新包装并伪造有效期后，作为正品销售；

被告通过伪造授权文件，虚假声称自己是强生产品的授权经销商；

财务证据显示，被告通过洗钱和地下钱庄等非正规渠道转移资金，以隐匿销售假冒产品所得的收益；

一段被截获的通话显示，面对假冒产品引发感染的投诉，一名被告非但没有打算整改，反而提议用贿赂的方式了结此事；

被告未能到庭应诉，并多次无视司法程序，表现出故意不遵守法院命令的行为。

法院强调，有组织且蓄意的制假行为，必须施以严厉的司法制裁。依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既有的法律原则，法院重申，对于系统性假冒活动，除判处补偿性赔偿金外，还应课以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

法院判决

鉴于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法院裁定支持强生公司，并作出如下指令：

颁布永久禁令，禁止被告侵犯原告的商标、商业外观及相关知识产权；

授权没收并销毁在执行调查令过程中查获的假冒产品；

判决赔偿金额共计大约 3348 万卢比，具体包括 2348 万卢比作为补偿性损害赔偿，相当于被告通过销售假冒产品所得总收入的 25%；1000 万卢比作为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归原告所有；

责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诉讼费用。

本案判决的重要意义

商标执法被重新定义为公共卫生问题

法院明确认定假冒医疗产品危害人命，这一认定显著扩展了印度商标执法判例的范畴。该判决强化了以下原则：在制药和医疗保健领域的假冒行为不仅仅是商业违法行为，更是对患者安全的直接威胁。

高额赔偿金释放强烈威慑信号

按照印度商标执法的标准，3348 万卢比的赔偿额已属力度相当大的金钱判罚。这一判决也折射出当前司法的趋势，特别是德里高等法院，越来越倾向于根据证据判赔具有实际商业价值的金额，而非仅仅给予象征性补偿。

供应链完整性成为知识产权执法重点

被告重新包装过期库存并伪造授权凭证的做法，与全球假冒医疗设备网络中常见的伎俩如出一辙。该判决强调了防

伪保障措施的重要性，例如批次可追溯性、防篡改包装、分销商监控以及渠道认证机制。

跨境知识产权执法的典范

本案表明，国际合作、协调一致的调查以及战略性的民事执法行动可以有效瓦解跨国假冒网络。本案始于美国的一次临床观察，最终以德里高等法院的一项里程碑式判决告终。

对权利持有人的启示

该判决为在印度运营的制药、医疗器械和医疗保健公司提供了若干重要启示：

仅仅注册商标是不够的；权利人必须通过结构化的监督和调查机制积极监控市场并维护其知识产权；

供应链管理和库存控制现已成为知识产权执法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及时取证、主动维权，民事执法可为权利人争取到实质性的禁令和赔偿；

将假冒案件置于公共卫生和患者安全的语境下进行论述，可能有助于争取惩罚性赔偿和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结论

该判决是印度打击假冒和商标执法判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德里高等法院将假冒医疗产品视为对公众健康的严重威胁，而非普通的商业侵权行为，向医疗领域的假冒者发

出了强有力的威慑信号。

该裁决强化了司法机构保护患者安全、维护医疗供应链完整性以及在制药和医疗保健行业维护知识产权的承诺。

(编译自 www.mondaq.com)